

(七)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區公所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 108 年 04 月 28 日於內厝山鼻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辦理蘆竹區宗親會禮俗推展暨婦幼福利宣導活動，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區公所

切結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印）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興福街 143 號

電 話：0981975100



中華民國108 年 03 月28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蘆竹區宗親會禮俗推展暨婦幼福利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張桂綿</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u>	
職稱：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張桂綿</u> 服務機關團體： <u>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u> 職稱： <u>理事長</u>			
係人 (自然人)：	姓名： <u>張桂綿</u>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u> 統一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u> </u></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u> </u></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03 月 28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核與正本相符

府社團字第 1060216967 號

總幹事簡金桐



姓名：張桂綿

出生日期：民國 64 年 1 月 20 日

團體名稱：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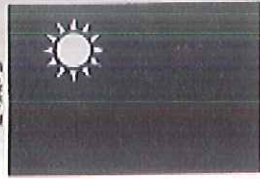
當選職務：第 2 屆理事長

任期：3 年 (自 106 年 04 月 15 日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4 日 止)

市長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日 (核發)



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團字第 1040283891 號

團體名稱：桃園市蘆竹區張廖簡姓宗親會

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5 日

會址：桃園市蘆竹區興福街 143 號

證書字號：桃社政字第 3229-1 號

上開團體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市長鄭文燦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日 (換發)

核與正本相符

總幹事簡金桐